

## 制度协调的一个初步探讨

○ 朱海就

(浙江工商大学 经济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制度的协调是一个长期来被人们忽视的问题,本文把这一问题放在个体的“计划—行动—制度”中进行分析。制度的协调是个体的行动实现的,而行动又受个体计划的指引。文章区分了静态的制度协调和动态的制度协调,指出在静态情况下,行动并不产生新制度,而在动态情况下,行动产生新制度,制度的协调过程也是制度的生成过程。文章还区分了“个体的计划”和“政府的计划”,说明为什么只有个体的计划,而非政府的计划才产生对制度有协调作用的行动,文章也因此给出了制度协调的实现条件:基础性制度不因强制力而被破坏以及个体计划的许可。

[关键词]制度协调;计划—行动—制度;企业家;知识

众所周知,斯密用“看不见的手”来说明无数人的行为自发地得到协调,但是,我们可以进一步问,协调无数人的行为的,究竟是什么?很显然,是“制度”,某种意义上,与其说是“看不见的手”,不如说“看不见的制度”,斯密“看不见的手”所表达的意思,也许正是说“已经有制度在起作用了,不需要人为的干预”,尽管斯密没有把这只“手”和“制度”联系起来。但是,制度却绝不是铁板一块,对无数人的行为进行协调的,不是某一单一制度,而是无数的制度,在市场中,同时有无数的制度在起作用,无数人的行为的协调,是无数制度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立即就涉及这样一个问题,无数的制度之间是否也需要协调呢?这正是本文关注的问题。显然,制度之间也有相互协调的问题,假如不同的制度之间相互冲

突,不能相互适应,那么人的行为的协调将无法实现。而“制度的协调”(指“制度间”的协调,而非“制度内部”的协调,下同),是一个长期以来被人们忽视的问题,新古典经济学没有考虑“制度”因素,这已经无需多说,新制度经济学对新古典经济学“制度真空”的做法进行了一定的纠正,演化经济学也把制度作为研究的重点内容,“制度”已经是这些理论学说的重要研究对象,但不难发现,这些经济理论基本上都没有涉及到制度的协调问题,如,它们要么把“制度”作为一个抽象的笼统性概念讨论(尼尔森和温特),要么把制度视为“社会”,讨论制度的整体变迁(诺斯),要么是具体考察某种特定制度的形成或其影响,如管理公共事务的制度(Ostrom, E),如企业(科斯和威廉姆森),如利益集团(奥尔森),“制度的协调”没有引起这些理论的关注。本文试图对这个被现有理论忽视的问题做一个初步的探讨。

## 一、制度及制度“协调状态”的定义

### 1. “制度协调”问题中的“制度”

在这里,我们主要说明制度的两个属性和制度的分类。制度的两个属性容易被人忽视,一是制度的“主观”属性,<sup>[1]</sup>二是制度的“连接”属性,也就是说制度是关于人与人之间的互动的。通常,人们认为制度是“在可重复的状态中人们使用的规则、规范和战略”,<sup>[2]</sup>“我们把制度视为任何一种重复性的范式、规则或行为模式,无论它是语言的、经济的或法律的领域等等”,<sup>[3]</sup>可见,制度简而言之就是行为的规范。但是,特别要注意的是,制度不是一个外在于人们自身,可供人们随意支配的客观物件,如奥斯特洛姆(Ostrom, E)指出的,制度和建筑物是不一样的,它是“看不见的”,<sup>[4]</sup>存在于人们头脑中,制度被人认识到,才会对他们的行动起指导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也是一种“被分享的隐含知识”。<sup>[5]</sup>但是,制度也有客观的一面,制度没有被人意识到,并不意味着制度不存在,人们生活在制度的海洋中,制度的存在是可以被人们感受到的,我们要区分的是作为条文的制度、进入人们头脑中的主观制度以及被实施的具有客观性的制度。不同的人,或同一人在不同的情景中,对同样的条文制度,会有不同的理解和实施,这说明制度本身具有弹性。

制度不是目的,是手段,是人们实现计划的凭借,人们生活在制度的海洋里,但并不要求人们都掌握所有的制度,也不需要理解所有制度的来龙去脉,“需要的时候拿来用”就可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和哈耶克对“价格”的论述一样,节约了信息。制度的这种功能,是因为人们借助制度而利用了他人的隐含知识。在鲁宾逊的荒岛上,是不存在制度问题的,对一个和社会隔绝的人是没有制度问题的,也正是制度,使得人们利用他人的知识有了可能。拉赫曼准确地把“制度”视为“人们之间持续更新的,且有一定意义的网络关系”。<sup>[6]</sup>没有制度的社会,尽管可能有很多人,但人人都是鲁宾逊。可见,制度是与人与人之间的“连接”相关的知识,是储存在人与人的关系中的隐含知识,福斯干脆把制度看做是

“知识资本”。<sup>[7]</sup>这种资本越多,意味着一个国家协调大范围社会分工的能力越强,它是科技创新能力之外,一个国家实力的重要体现。在鲁宾逊荒岛上,这种制度的知识资本为零,而像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制度知识资本非常雄厚,发达国家的制度从“数量”上讲要远远多于发展中国家,但制度的知识资本赖于制度间的协调,孤立的制度并没有知识资本,如制度之间相互冲突,制度的知识资本要大打折扣。发达国家不仅是制度数量多,而且制度之间的“协调能力”也强。

制度有不同的分类方式,诺斯把制度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门格尔和哈耶克把制度分为自发形成的制度和人为设计的制度,前者如货币、语言、法律和市场等等,后者如组织。拉赫曼把制度分为“外部制度”和“内部制度”,前者是后者正常运行的必要支撑,包括政权和产权,这种制度相对稳定,而后者相对灵活,如企业、小麦和股票交易市场都属于这类内部制度。<sup>[8]</sup>制度还可以分为基础性的制度和派生性的制度,如法律、货币、语言和产权属于基础性制度,而学校、企业是派生性的制度。这些分类是粗略的,相互之间也难免会有重合,但不妨碍我们根据这些分类,对制度协调问题做一个初步的探讨。

## 2. 制度“协调状态”的定义

怎么说明不同的制度之间是处于协调状态,还是非协调状态?不像气温的高低可以用温度计衡量,制度是否协调好像并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尽管精确地说明制度的协调状态,制定一个客观的衡量标准是不可能的,但是在理论上进行阐述,给出理论的标准还是有可能的。在我们看来,制度的协调状态,一方面可以从制度协调的“结果”进行说明,另一方面可以从制度协调的“起因”,即企业家的行动进行说明。

制度经济学家往往用效率去衡量制度的优劣,如诺斯先后使用了“交易成本的节约”和“适应性效率”这两个标准,<sup>[9]</sup>而我们认为,制度的协调性,不能用效率衡量,效率可能是人为动员的产物,也可能是短期的,此外,“效率”标准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如谁的效率?“效率”考虑到“公正”了吗?等等。一个制度协调的社会,短期的效率未必是最高的。但是,社会制度的“协调”,必然会以某种“秩序”的方式呈现出来,“有机的”秩序的形成能表明秩序的协调状态。在《法律、立法和自由》一书中,哈耶克在说明“规则”和“秩序”的关系时,就类似地表达了以秩序来说明制度协调性的观点,“一项新的规范是否能够被融入某一现行的规范系统之中,并不是一个纯粹逻辑的问题,而往往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在现存的事实性情势中,该项新的规范是否会产生一种使不同行动和谐共存的秩序”,<sup>[10]</sup>“秩序”给出的是一种经验标准,而非逻辑标准,“判断一项新的规范是否能被融入现行系统的标准,就可能是一种事实性标准(a factual test);再者,尽管一项新的规范在逻辑上可能与那些已得到公认的规则完全相符,但是,如果在某些特定的情势中,该项新规范所准许的乃是与现行规范所许可的其他行动相冲突的行动,那么它就仍可以被证明为与业已确立的规则系统相冲突”。<sup>[11]</sup>可见,根据这一秩序的标准,制度的协调,是需要人们根据特定的情势去判断的。

但是,除了“特定情势”这样一个经验的判断外,还有一个判断就是“人们预期的一致性”,如哈耶克所说:“规则的目的,就必定是促进个人预期期间的协调或吻合,因为个人计划的成功,所依凭的正是预期期间的吻合或协调”,<sup>[12]</sup>也就是说,制度的协调性越高,个人预期的一致性也就越高,哈耶克也正是用“私人在该社会中采取的大多数行动所依凭的那种预期”去定义“合法”这个概念的。<sup>[13]</sup>联系根据这个“合法”概念,我们可以得知,单个制度的合法性,要根据它与其他制度的协调性去定义,与其他制度的协调性越强,那么这个制度的“合法性”也就越强。

尽管“秩序”与否主要是一个“经验”判断,这不妨碍我们根据秩序的另外一些特征,去判断制度的协调性,这些特征包括:开放性、稳定性和灵活性。秩序的开放性,意味着一个社会对新制度的出现是开放的,制度的自然变异、选择、演化和自然更替不受人为了的阻挠,“如果一个社会永远不容许它的制度结构发生变化,那么就不得不忍受不断加重的无效率”;<sup>[14]</sup>秩序的稳定性也能说明制度的协调性,因为假如一个社会严重失序,激烈动荡,那么制度不协调是显然的;还有,制度的协调性,部分地也体现在秩序的灵活性上,哈耶克指出了“灵活性”的意义,他说:“要维持一个复杂的生产系统的整体结果,其前提条件就是必须使该系统中的要素在他行动方面具有极大的灵活性或适应性”,<sup>[15]</sup>尽管哈耶克是针对生产系统来讨论“灵活性”的,但这一论述也同样地适用于对“秩序”的说明:假如一个社会的秩序是僵化的,显然我们不能说这个社会的制度是协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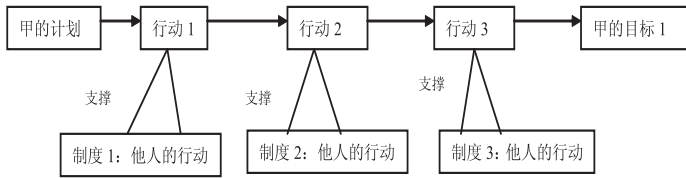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企业家计划的实现需要利用他人的知识,而他人的知识能否为他所用,或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为他所用,取决于把他和他人联系在一起的各种制度及其协调程度,制度的协调性越高,进入企业家头脑中的制度知识就越稳定可靠,企业家的计划与他人的计划相互兼容的可能性就越高,这是企业家可以感受到的协调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的协调是主观的,这种主观性,也意味着我们不能用企业家计划在现实中是否能够实现,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去判断制度的协调性,如下面将要说明的,完全的制度协调是理想状态,在现实中,制度总是处在不协调的状态中,有的计划会实现,有的计划会失败,是正常现象,计划的成功与否,和制度的协调与否并不存在对应的关系。

## 二、制度协调的实现过程

制度是“死”的,使不同的制度的协调得以实现的,是人,而不是制度本身。人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遵循现有制度的行为,这是普通的人的行为;二是创造新制度的行为,这是企业家行为。对应于这两种行为,我们可以把制度协调的实现过程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给定制度的协调,这是静态的协调;二是包含新制度创造的动态的协调实现过程。静态的制度协调如下图所示。

在下图中,假定行动者甲要实现目标1,他确定了相应的计划,从“计划”到“目标1”的实现要经过三个行动步骤,每一行动步骤,他都可以利用现有的制度,现有的制度为他的每一行动步骤提供了支持,是他达到目标的一块块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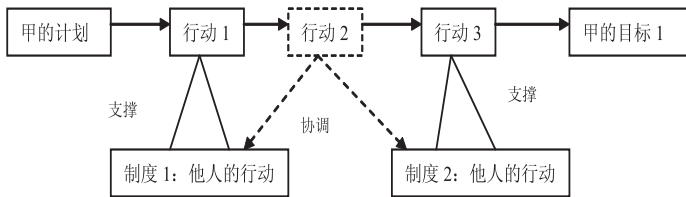
图1 静态的制度协调:遵循既有的制度



特别要说明的是,这些现有的制度意味着“他人的行动”,也就是他人根据他们所遵循的制度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为这个行动者甲实现计划提供了支持。通过行动者甲的计划和行动,制度1、制度2和制度3得到了协调。假如行动者甲要改变他的目标,那么计划要相应地改变,被协调的制度也换成了其他制度,而不是目标1所对应的那些制度了,此外,对于同一目标,假如不是行动者甲,而是其他行动者,那么计划是不一样的,相应地被协调的制度也是不一样的。

对给定制度的协调,是一种“静态”的制度协调过程,行动者完全遵循现有的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制度的协调意味着所有行动者的计划和行动的一致性,这是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的另一种表达,也是哈耶克说的“均衡”。但是,这种情况只是理想状态,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在现实中,制度的协调是动态的,制度的协调是和企业家的创新联系在一起的。和上述“对给定的制度协调”那种情况不同,企业家实现目标的过程中的每一行动步骤并不总是能够找到相应的制度支撑,这时,他要么在不触及现有的制度的情况下,采取一种全新的行动,要么改变现有的制度,或创造新的制度。这两种情况将分别予以说明,下面先看第一种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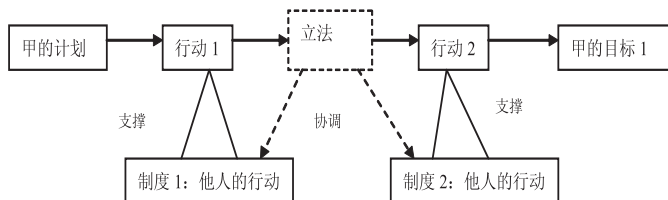
图2 动态的制度协调:新的“行动”



在上图中,行动步骤2和其他两个行动步骤不同,没有制度的支持,这也意味着这个行动是创新性的。这一行动步骤,也间接地实现了对制度1和制度2的协调。要特别指出的是,行动步骤2会演变为新的制度,实际上,多数的制度是由企业家的行动演变而来的,一种新的行动,经过人们的模仿之后,会逐步演变成为规则、规范,从而成为制度。<sup>[16]</sup>还有一种企业家“行动”是直接针对“制度”的“行动”:改变既有的制度,或创立新制度,当企业家发现改变既有制度或创立制度能更好地实现他的目标时,他就会这么做。<sup>[17]</sup>这也可以称为“立法”。在企业家“立法”的行动过程中,有的制度消失,有的制度被新制度替代,既有的制度之间的关系被改变,立法的过程,就是制度的动态协调过程,见下图。



图3 动态的制度协调:立法



“立法”思想和“自发秩序”的思想是不同的,后者认为好的制度大多是在追求自利的行动中自发产生的,而“立法”强调的则是“理性”建构。“立法”的思想可以追溯到门格尔,在《经济学方法论探究》一书中,门格尔指出社会制度、语言、法律、道德规范等等的形成是“有机的”,也即“是在没有明文的协定、没有立法强制甚至在不考虑公共利益的情况下,而纯粹是在自身利益的驱动下,作为追求这些利益的活动的产物而形成的”。<sup>[18]</sup>图2所示的“通过行动形成制度”过程,某种意义上就是这种“有机的”过程。尽管门格尔强调的是有机,但是,门格尔没有忽视“立法”的重要性,他说,“立法强制介入这一‘有机的’发育过程,从而加速或改变其结果的事情并不少见。”<sup>[19]</sup>他甚至认为,“立法”是非常必要的,“如果有一位政治家,仅仅因为涉及到公共利益的法律,确实或者被人声称是‘有机形成’的,就不敢改变它,他就相当于一位农夫、技工或医生避免对于自然的有机过程进行任何干预,其理由却仅仅因为,他敬畏体现在这一过程中的高级智慧。难道这个世界上也不存在着完全有害的有机体吗”。<sup>[20]</sup>哈耶克也同样认为“立法”是不可少的,在《法律、立法与自由》一书中,他特地解释了“自发生成的法律为什么需要立法对它加以纠正”。<sup>[21]</sup>放在制度协调的框架中,“立法”不是孤立地创造一种法律,而是使既有的法律更加协调的法律。

图2和图3表明,制度的协调,既是人们无意识的行动的结果,也是有意识的“立法”的结果。但是,特别要指出的是,立法者的目的,并不是试图全盘改变整个社会的制度结构,而往往也是出于自己的私利,如他比别人更敏锐地“发现”改变某项制度可以获得利润,并将这一发现付诸实施,<sup>[22]</sup>因此,制度的协调是他在立法中无意实现的,而不是他有意要实现的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立法和自发秩序不是对立的,立法是自发秩序的一部分。

以上“静态的”和“动态的”制度协调分析都表明,制度的协调是个体“计划—行动”的结果,“计划”指引“行动”,“行动”协调“制度”,这个协调过程包含制度的创造,我们的制度协调分析框架可以明确为“计划—行动—制度”。“计划”指引“行动”,这是非常明确的,而“行动”与“制度”的关系有必要再作一个补充说明。在静态的协调状态中,企业家的行动没有改变制度,也不会变成制度,在静态状态中,没有利润,也可以说,不影响到制度的行动是没有利润的,在动态的状态中,企业家“发现”了由于“制度的不协调”而产生的利润机会,他争取这个利润的过程,就是纠正制度失调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失调”并不是客观存在,而是企业家的判断或想象。当企业家的行动被模仿,变成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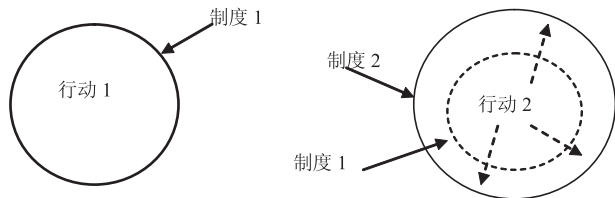
后,也意味着企业家当初通过纠正制度失调的行动而获得的利润消失。

### 三、制度协调的实现条件

#### 1. 基础性制度不因人而为的强制力而被破坏

以上的分析表明,制度的协调不像一个小孩子拼拼图或军队的司令官调配各支部队一样,由一个外在于各种制度之外的主体,如政府,通过命令的手段,居高临下地对各种既有的制度进行调配、拼凑或修修补补的方式进行的。制度协调的主体是无数的个体行动者,制度的协调是个体在实现他们的计划中实现的。那么个体的制度协调需要什么条件呢?根据上述“静态”和“动态”的三种制度协调方式,这个问题也可以换成这个问题:一种有助于制度协调的行动,需要什么条件。在静态协调状态下的“行动”,完全是对已有制度的遵循、利用和指导,对制度的变化没有影响,我们可以不予考虑,动态协调状态下的两种行动对制度都会有影响,制度的协调,关键在于这两种行动是否得以发生。那么这两种行动得以发生的条件是什么?答案又回到了制度当中。这种行动,也是需要制度的支持的,但这种制度,和静态状态下直接指引行动的制度不同,这种制度不是直接指引行动,而是构成行动的外部约束,在“行动”和“制度”之间有一定的空间。直接指引行动的,一般是以具体规范的形式出现的,属于明晰知识,如组织内部的规范和奥斯特洛姆(Ostrom,E)说的“战略”,我们称这种制度为制度1,而构成行动外部约束的,一般是基础性的制度,如传统的法律、货币、语言、道德和产权制度等等,它们一般属于隐含知识,我们称之为制度2。拉赫曼区分了根本性的、不易改变的(immutable)制度和易变的(mutable)、灵活的制度,这种区分适用于描述我们这里区分的两种制度,制度2是根本性的、不易改变的,而制度1是易变的和灵活的,<sup>[23]</sup>当然,我们也承认,这两种制度的区分并不是那么明显的,而是经常地混在一起。两种制度与对应的两种行动的关系见下图:

图4 两种行动与两种制度的关系



在图4甲中,行动受制度1的指引,行动的边界和制度1的边界是重合的。在图4乙中,行动的边界(虚线表示)和制度2的边界有一定的距离,这个距离构成了“制度创新”的空间。图乙中的行动,是要突破已有的制度1(虚线圆表示制度1,超出虚线圆的箭头表示对制度1的突破),当然也可能是建立新的制度。

任何的行动,都需要某种信号的指引,只不过有的行动,如上述行动1,是直接受制度1的指引下进行的,而有的行动,如行动2,作为创新性的行动,不直接

依赖制度 1,而间接地需要制度 2 为它提供支持。假如制度 2 由于人为的强制而被破坏,<sup>[24]</sup>那么支持行动 2 的信号也将消失或扭曲。这样,行动 2 将是盲目的,盲目的行动不可能创立新制度,所以也不可能对制度起协调作用。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奥地利学派的商业周期理论,这一理论表明,如货币制度和银行制度受到人为的强制而脱离自发演进的轨道,那么政府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形成一种新的“制度”,以根本性地解决由于这些根本性制度被破坏而造成的生产结构扭曲(通货膨胀)问题。<sup>[25]</sup>奥地利学派的“经济计算”理论,也同样地为我们“基础性制度不受人造的破坏是制度协调的条件”的观点提供了理论支持。如米塞斯在“社会主义经济计算大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假如没有私有产权这一根本性的制度,那么将不会产生“经济计算”所必需的价格信号,这必然导致行动的盲目性,无数人的行动之间的相互协调将不会实现。而另一方面,我们的“计划—行动—制度”框架可以补充“经济计算”理论:在讨论“经济计算”问题时,所涉及的人的行动,是通常意义上的生产和交易活动,而非制度相关活动,如我们把人的活动和制度联系起来,那么就会认识到,当基础性制度被破坏后,人的行动的“制度协调功能”丧失了,正是因为基础性制度破坏之后,尽管行动还具有了生产功能(如计划经济中的行动那样),但却丧失了“制度协调的功能”,这是进而导致人们的行动不能相互协调的根本原因。

基础性的制度,是自发演化的结果,是人类长期以来协调人与人之间的行动的各种智慧的凝结,人们协调其他制度的行动或立法,甚至整个社会的运行,都须以这种制度为基础,正是这种制度保证了社会的稳定性、延续性和灵活性。拉赫曼就表达了这种观点:“一个社会要繁荣,需要一些基本制度,比如说政治和法律结构或者还有一些诸如家庭之类的社会结构,它们不会频繁变动并提供了坚实的外部社会结构,但是它必须有宽泛的契约自由以允许出现新制度来解决新的问题”。<sup>[26]</sup>一个有活力的社会,往往是相对稳定的基础性制度和灵活的人为制度的结合,基础性制度也是灵活的人为制度的保证。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也可得出基础性制度(制度 2)是指引行动的具体制度(制度 1)的基础的结论。由于哈耶克所说的“自发秩序的规则”和“组织的规则”和这里的制度 2 和制度 1 有某种对应关系,所以,我们可以认为“自发秩序的规则”和“组织的规则”之间不是对立关系,也不是对等关系,而是后者对前者的依赖关系。

## 2. 个体计划的许可

“制度协调”理论牵涉到的两种知识:第一种是行动者关于目标的知识,我们可以把这种知识称为企业家知识;第二种是行动者关于他所处的环境的制度知识,也即图 1-3 中制度 1 和制度 2 的知识。第一种知识构成一种动力,协调第二种知识,这两种知识都是隐含的、主观的,可以看作是对哈耶克“隐含知识”和“主观知识”的进一步分类。

根据上述两种知识的论述,制度的协调的主体是作为当事人的个体而非局



外人的政府,这是因为这两种知识都是储存在无数的个体头脑中的,是分散的,而不为单个的政府所拥有。并且,这种“知识的”协调(即制度的协调),只有在允许个体实现他自己的计划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允许个体制定他自己的计划,实现他自己的目标,个体才有“激励”采取行动,利用他自己的“企业家知识”,去协调有关他所处的环境的制度的知识,相反,假如个体受到外力的强制,而不能根据自己的计划行动,比如受抑制,那么个体就缺少这样的激励。

以上的分析也表明,能对第二种知识进行协调的,也只能是第一种知识,而拥有第一种知识的,只能是个体的企业家,假如个体要服从独立于个体企业家之外的某个强制机构发布的命令,那么,这时个体的行动并不具有“协调制度”的功能。我们要区分“个体企业家的计划”和“政府的计划”,只有个体企业家的计划所对应的行动才具有协调制度的功能,而政府的计划对应的个体行动并不具有协调制度的功能,对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地解释两种“计划”的不同,作为个体的计划,事先一定是考虑了他所处的环境,与这种计划所对应的行动,需要协调“对他所处的环境的制度”,才能实现他的计划,而这种“协调性”,也是他行动的“合法性”的基础;相反,政府的计划,不会考虑或考虑不到(无数的)“个体所处的环境的制度”,是和个体所处的环境相“脱节”的计划,这种计划的实施,不会对个体周围的制度有什么协调作用,为了实现政府的计划,个体可能以人为地破坏他所处的制度的协调性为代价,而这种破坏,由于能够实现政府的计划而获得了某种“合法性”。

上述有关制度协调的两个条件“基础性制度不受人为了的破坏”和“个体计划的许可”是密切相关的,基础性制度往往就是保证个体计划的,如我们把“个体确定他自己的计划”视为一种权利,那么对这种权利的维护,是基础性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它的基本功能。如产权制度,既是个体制定自己计划的前提,也是基础性制度之一。

#### 四、“制度协调”范式与“制度演化”范式的方法论比较

如上所述,制度协调的实现,是以出现新制度和淘汰原来的制度为特征的,制度协调的过程伴随着制度的演化,而制度的演化过程也必然伴随着制度的协调或冲突,尽管在现实社会中,制度协调和制度演化是不可分的,但在理论上,“制度协调”理论和“制度演化”理论还是有所区别,这种区别在方法论上有比较明显的体现。

首先,制度演化理论是侧重制度的整体分析,如在本文开头指出的,制度演化理论是把制度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的,虽然也分析具体制度的演化,如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忽视了对各个制度之间的关系的讨论,而制度协调理论强调制度之间的互动性,而不局限在对单个制度的讨论上。更为重要的是,制度演化理论把抽象的“制度”作为分析对象,而不是把生成和创造制度的主体“人”及其行为作为分析的对象,这也是制度演化论整体观的重要体现。制度演化论强调制

度对人的行为的影响,如产权制度对经济效率的影响,在诺斯的《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这一点非常明显,“当某些资源的公有产权存在时,对获取较多的技术和知识很少有刺激。相反,对所有者有利的排他性产权提供对提高效率和生产率的直接刺激”,<sup>[27]</sup>甚至把制度视为决定性因素,“制度框架所建立的激励结构在规范技能与知识的形式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sup>[28]</sup>而制度的形成,又是受人口、地理环境和资源禀赋等外部因素决定的,当然,强调制度环境对个体行为的影响也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一般性特征。<sup>[29]</sup>而根据制度协调理论,制度的协调是在个体的“计划—行动—制度”框架中进行的,制度对个体的行动有约束和指引作用,但我们更加强调个体的行为对制度的影响。另外,演化理论把“适应性效率”及相对应的“交易成本”等概念视为制度的选择机制,而这些概念在方法论整体上才有意义,这些概念的使用体现了演化经济学的方法论整体主义特征。

其次,与制度演化理论相比,制度协调理论的方法主观主义特征比较明显。在演化理论中,尽管也引入了“机会主义”、“认知”、“学习”和“企业家竞争”等因素,但这些因素却不能体现方法论主观主义,而是某种“心理主义”,<sup>[30]</sup>如“认知”和“学习”讲的是个体被动地对环境做出“反应”或者说对环境的“适应”<sup>[31]</sup>和“计划—行动—制度”框架中的企业家制订自己的计划,发现和想象利润机会是完全不同的。诺斯也把“企业家”看作是制度变迁的一个“因素”,把企业家竞争视为制度变迁的动力,但这个企业家和“计划—行动—制度”中那个“行动”意义上的企业家也是根本不同的。还要注意的,诺斯对“意识形态”的重视,并不能说明他方法论的“主观主义”,意识形态作为影响人们心理和认知的制度,会影响个体的计划,但个体的计划并不受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各种制度的支配。

## 五、结 语

在《经济学与知识》一文中,哈耶克提出了“社会科学都力图做出解答的那个核心问题”:“对于存在于不同人的心智中的分散知识所做的综合,究竟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才能够达到这样一种结果——而我们知道,如果人们试图以刻意的方式达成这种结果,那么指导者就惟有在拥有任何人都绝不可能拥有的知识的条件下才可能做到这一点”,<sup>[32]</sup>这无疑是“看不见的手”思想的另外一种表达:就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将无数人的计划协调一致,使个人能够完成他的计划。现在人们已经意识到,这只看不见的手是制度,是制度在协调无数人的计划。但是,被主流经济学,甚至是制度经济学也忽视了的问题是,制度本身也有一个协调的问题,制度的协调甚至是比制度本身更为重要的,与其说是制度实现了无数人的计划的协调,不如说是制度的协调,实现了无数人的计划的协调。本文把这个迄今为止仍然被经济理论所忽视的“制度协调”问题提了出来,并建立了分析该问题的“计划—行动—制度”框架,从方法论个体主义和主观主义的角度对这一问题做了初步的探讨。从现实看,制度的协调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极为迫切的问题,如在一个社会中某些制度向前发展,而另外一些制度却僵化停

滞,那么这个社会就会面临制度的冲突,如人们常说政治体制改革滞后,说的就是政治制度和其他制度,如经济制度不协调的问题。制度协调,才能实现社会和谐,本文虽然没有提供解决现实问题的办法,但是为人们思考这些现实问题提供了理论视角。

### 注释:

- [1]这并不是说,制度就没有“客观性”的一面。
- [2][4][5] Elinor Ostrom, 2005, *Doing Institutional Analysis: Digging Deeper Than Market and Hierarchies*. In C. Menard and M. M. Shirley (eds), *Handbook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pp. 824, 823, 824.
- [3] 德索托, J. H 著:《社会主义:经济计算与企业家才能》,朱海就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第44页。
- [6][23] Lachmann: *Austrian Economics: A hermeneutic approach*. In Lavoie, D (ed.), *Expectations and the meaning of institutions: Essays in Economics by Ludwig Lachmann*, London, Routledge, 1994, pp. 282, 285.
- [7] Foss, N, 2007, *Institutions as knowledge capital: Ludwig M. Lachmann's interpretative institutionalism*,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pp. 31, 789 - 804.
- [8] Lachmann, L. M. 1971: *The legacy of Max Weber*, Berkeley, The Glendensary Press, p. 81.
- [9] 陈书静:《诺斯经济哲学思想研究: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制度演化理论的视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76页。
- [10][11][12][13][15][21] 哈耶克著:《法律、立法与自由》,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第167、167、157、157、164、135页。
- [14][26] 卡伦·沃恩著:《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在美国:一个传统的迁入》,朱全红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75、175页。
- [16] 余赴礼(Tony Fu - Lai Yu)专门讨论了“行动”变成“制度”的过程,见 Tony Fu - Lai Yu, 2001, *An Entrepreneurial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01, pp. 12, 217 - 236.
- [17] 周其仁把美国 MCI 公司总裁麦高文视为创立制度,获得利润的典型例子,见周其仁:《麦高文改变管制规则有横财可发》,《北京经济瞭望》2002年第 Z1 期。从广义上讲,创立新企业也属于建立制度的行为。
- [18][19][20] 门格尔著:《经济学方法论探究》,秋风译,新星出版社,第147、147、228页。
- [22] 这个人就是柯兹纳(Kirzner, I)意义上的企业家。
- [24] 注意要区分两种“人为”,一种人为是整体性的强制,它阻碍制度的自发演进,而另外一种“人为”,如图2和图3中的“人为”,是推动制度演进的,也是扩展秩序不可少的,第一种“人为”是“破坏性的”。
- [25] 由于货币制度和银行制度被破坏,通货膨胀将不可避免,这一理论的详细论述可见 J. Huerta. de Soto, *Money, Bank Credit and Economic Cycle*,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Alburn, Alabama, 2006.
- [27] 道格拉斯·C. 诺斯著:《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8页。
- [28] 道格拉斯·C. 诺斯著:《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陈守英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05页。
- [29] 包括 Ostrom, E 的制度理论在内。
- [30] 诺斯后期的制度—认知分析框架在根本上是“制度个体心理主义”,见陈书静:《诺斯经济哲学思想研究: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制度演化理论的视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6页。
- [31] 如诺斯认为影响制度变迁的最终路径的一个因素是“由人类对机会集合变化的认识与反应所作出的反馈过程”,见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9页。
- [32] 哈耶克:《经济学与知识》,载哈耶克著:《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三联书店,2003年,第80页。

[责任编辑:力 昭]